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编制委员会：

组 长：邵春良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周爱花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

编制人员：

何海燕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股

杨伟涛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股

罗素元 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皮义仁 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十三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现状	3
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13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	14
四、“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分析	16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要求	20
一、指导思想	20
二、基本原则	20
三、编制依据	21
四、规划范围与年限	24
五、总体目标与指标	2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6
一、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26
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9
三、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	31
四、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33
五、持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35
六、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37
第四章 重点项目	40
一、规划项目	40

二、资金筹措	4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8
一、分解落实责任	48
二、强化环境执法	48
三、加大资金投入	48
四、强化公众参与	49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自部署生活垃圾分类、禁止洋垃圾入境等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西省委、省政府和上饶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和弋阳县生态环境安全，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上饶市弋阳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现状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 产生情况

2016-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32060.43 吨、114188.46 吨、121540 吨、149985.2 吨、81111.85 吨。2016 年-2020 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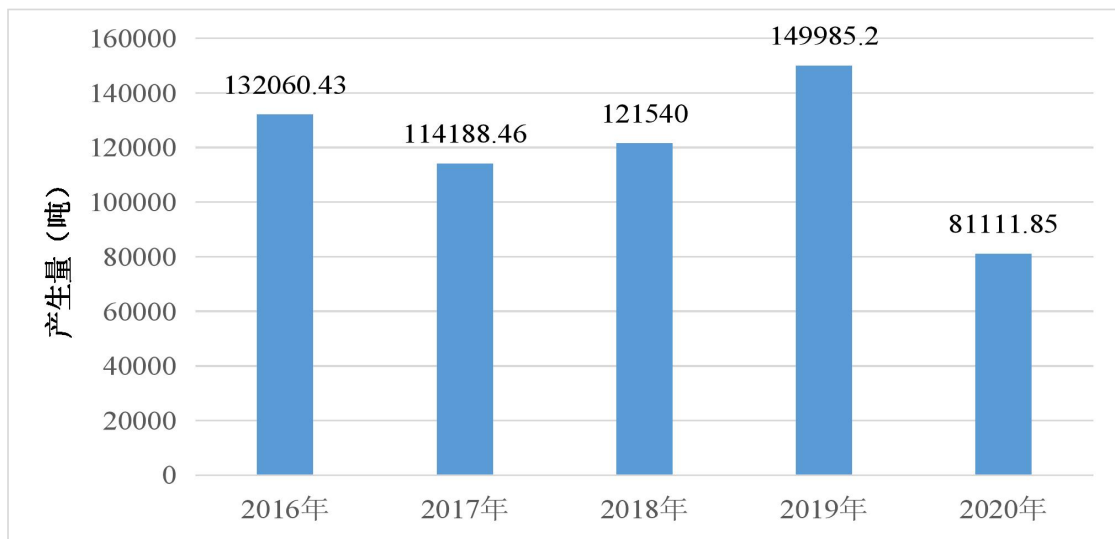


图 1-1 2016-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趋势图

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别主要为炉渣、尾矿、中药渣、造纸废渣、废钢铁，以上 5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2728.6 吨，占全县产生总量 89.66%。此外，弋阳县还产生冶炼废渣、脱硫石膏、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1-1 弋阳县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产生情况

类别	炉渣	尾矿	中药渣	造纸废渣	废钢铁	其他废物
产生量 (吨)	32145.6	24360	7960	5000	3263	8383.25

产生量最大的炉渣来源于无机盐制造业（以弋阳县雪字碳酸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碳酸钙生产企业）、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以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尾矿来源于化学矿开采（以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萤石开采企业）、金冶炼行业（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铜矿采选行业（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采矿业（江西弋阳中亚矿业有限公司蛇纹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以弋阳县华丰碳酸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白云石开采）。中药渣来源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造纸废渣来源于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行业（江西省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废钢铁来源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弋阳县晶冠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 家产废大户贡献占比达 50.56%。2020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产废企业共 84 家，产废大户主要有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产生量 7960 吨）、弋阳县雪字碳酸钙有限公司（产生量 6000 吨）、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量 6000 吨）、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产生量 6000 吨）、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产生量 5053.84 吨）、江西弋阳中亚矿业有限公司（产生量 5000 吨）、江西省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量 5000

吨) 等企业, 这 7 家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共 41013.84 吨) 占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 50.56%。弋阳县大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恒隆实业有限公司、弋阳县旭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弋阳县兆丰非金属矿粉有限公司、弋阳县宏宇碳酸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产生贡献相对较小, 产废量均为 1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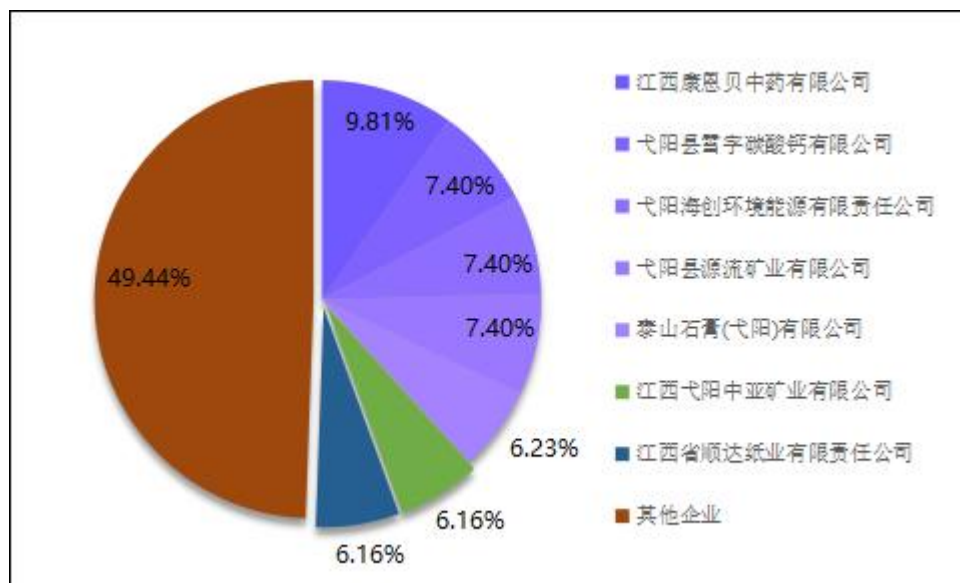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产生量分布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分布在 6 个乡镇。2020 年, 全县共有 16 个乡镇/街道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废量在 5000 吨以上的有南岩镇、旭光乡、三县岭镇、湾里乡、漆工镇、樟树墩镇等 5 个乡镇, 产生量分别为 23390.53 吨、11353 吨、10720 吨、10543 吨、7310 吨、5001 吨, 该 6 个乡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317.53 吨, 约占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 8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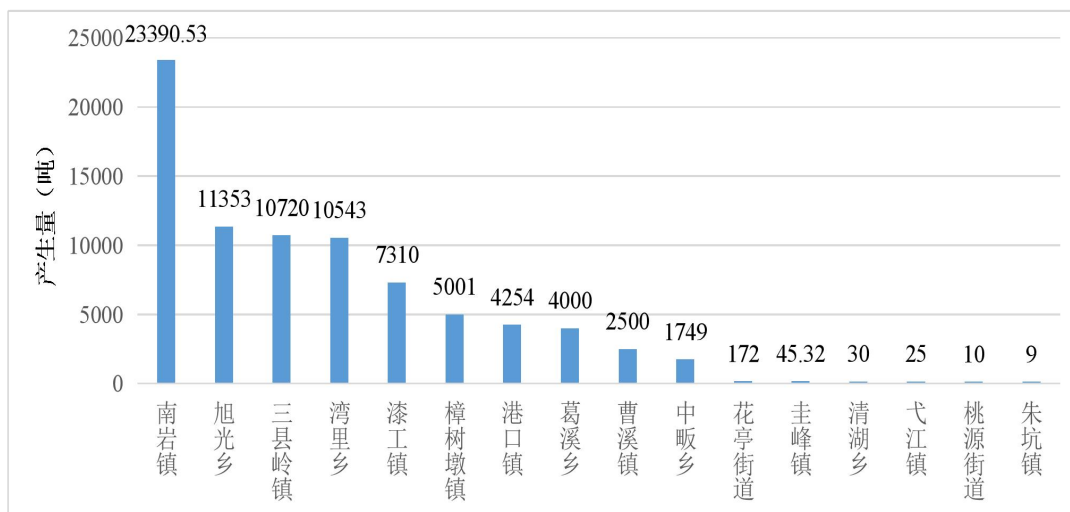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乡镇/街道产生量分布情况

2. 利用处置情况

2016-2020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弋阳县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1111.85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59257.25 吨（含往年贮存的 20 吨），处置量 17349.6 吨（含往年贮存的 20 吨），贮存量 453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73.03%。不同种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差异较大，炉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筑路和制砖，综合利用率达 100%；尾矿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除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废矿石贮存在厂区外，其余矿区废矿石均得到综合利用）；废钢铁、冶炼废渣全部委外综合利用；中药渣、造纸废渣由于利用难度较大，主要采用委外处置。

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处置利用率为 5.60%，主要为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采矿废石以及碳酸钙（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企业产生的脱硫石膏，均已妥善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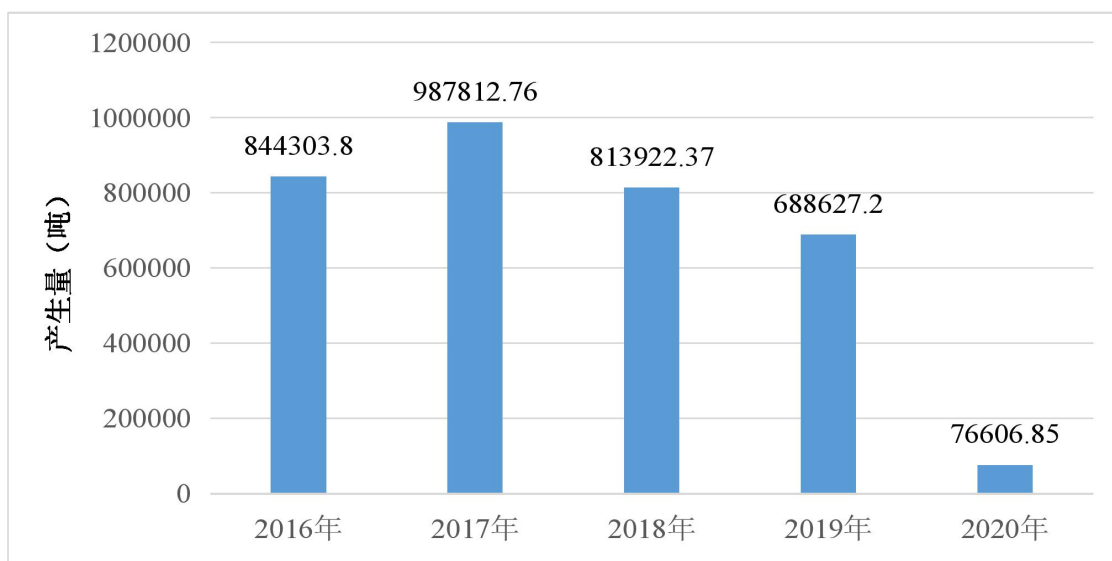


图 1-4 2016-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变化趋势图

表 1-2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吨)	综合利用量 (吨)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处置量 (吨)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倾倒丢弃量 (吨)	本年末贮存量 (吨)
81111.85	59257.25	20	17349.6	20	10	4535

“十三五”期间，弋阳县已建成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弋阳县创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项目，可利用处置炉渣、中药渣、造纸废渣、脱硫石膏、污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缓解了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难题。

(二)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 产生情况

2016-2020 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510.5 吨、2928.51 吨、36763.29 吨、41543.69 吨、43081.63 吨。2018 年出现骤增的原因为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金矿采选产生的氰化尾渣（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从 2018 年起纳入

危险废物统计范围。2016年-2020年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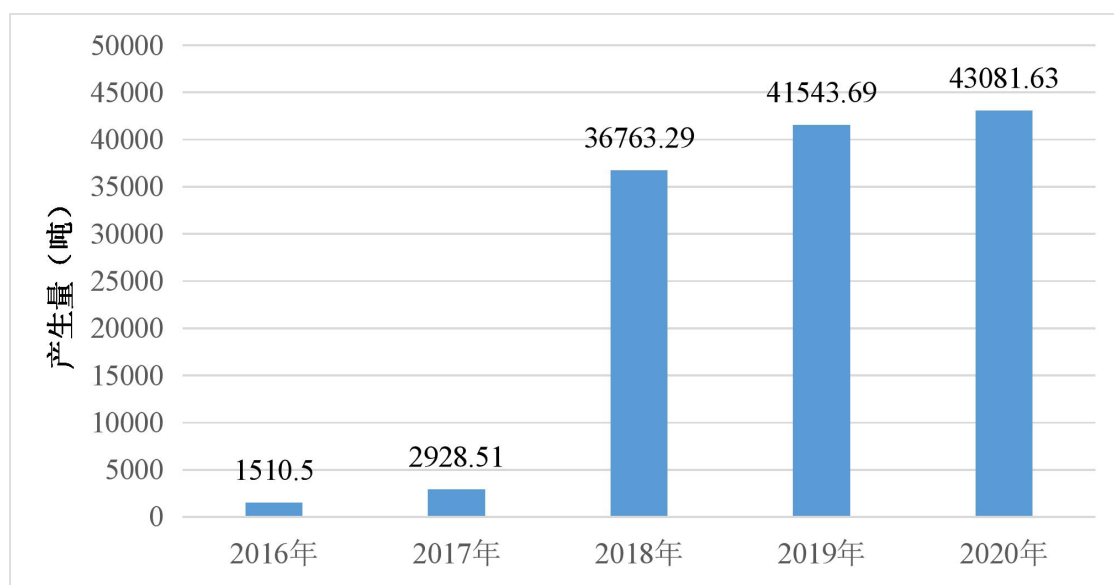


图 1-5 2016-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变化趋势图

(1)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分布

2020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的乡镇/街道为南岩镇，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42363.99吨，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43081.63吨，南岩镇占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的98.33%，这与南岩镇园区、工业企业较集中有关。全县各乡镇/街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1-3和图1-6所示。

表 1-3 弋阳县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乡镇/街道	产生量/次生量 (吨)	占比	企业数量
1	南岩镇	42363.99	98.33%	9
2	港口镇	506.69	1.18%	2
3	圭峰镇	108.64	0.25%	2
4	三县岭乡	91.80	0.21%	1
5	湾里乡	5.83	0.02%	1
6	弋江镇	4.68	0.01%	1
合计		43081.63	10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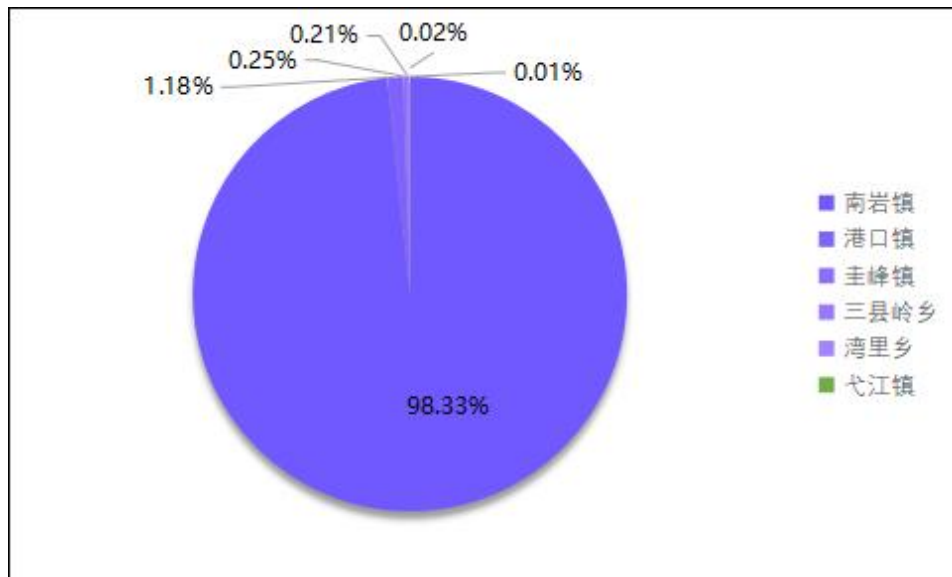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乡镇/街道产生量分布情况

(2) 危险废物类别分布

2020 年弋阳县共产生 9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其中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产生贡献最高，产废量约 34928 吨，占全县工业危险废物比重的 81.07%，均来自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其次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占比为 10.24%，均来自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HW11 精（蒸）馏残渣占比为 4.95%，主要来自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等。这 3 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了产废总量的 96.26%。

表 1-4 弋阳县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构成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吨)	占比
1	HW08 废矿物油	88.64	0.21%
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24	0.0006%
3	HW11 精 (蒸) 馏残渣	2131.25	4.95%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4.63	0.01%
5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4412.71	10.24%
6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34928	81.07%
7	HW36 石棉废物	99.98	0.23%
8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69.10	0.62%
9	HW49 其他废物	1147.08	2.66%
合计		43081.63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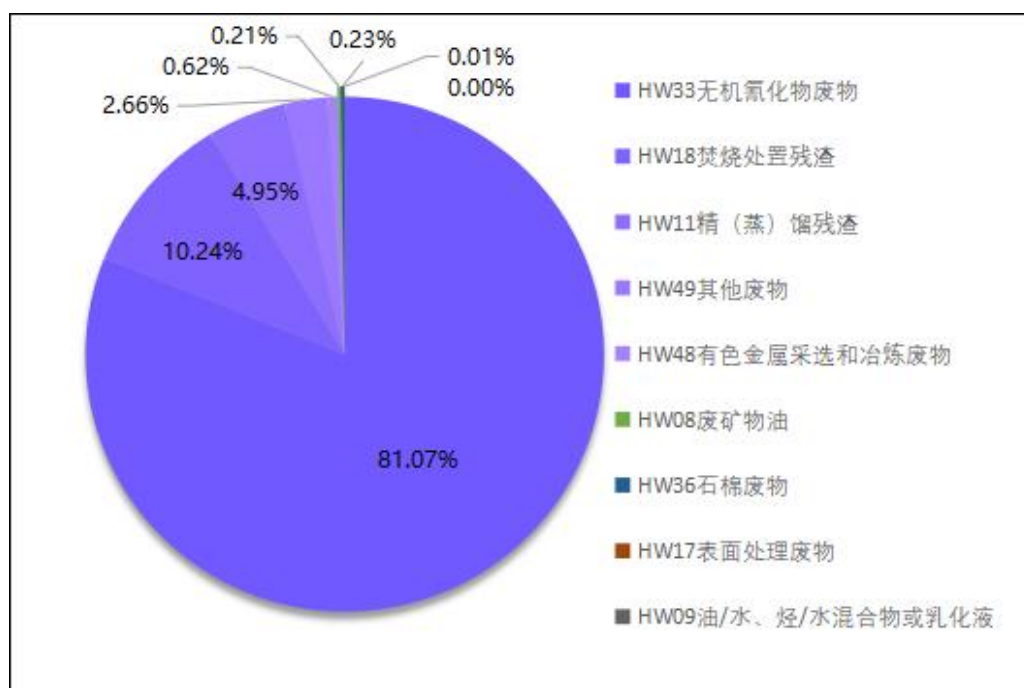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弋阳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布 (按种类)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不包括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除外, 危险废物主要为氰化尾渣、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此外, HW11 精 (蒸) 馏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也

在 100 吨以上。全县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见下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含经营单位）

序号	产生单位	产生量（吨）	废物类别
1	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34928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2	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12.7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016.77	HW11 精（蒸）馏残渣
		783.25	HW49 其他废物
		46	HW36 石棉废物
4	弋阳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8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5	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85	HW11 精（蒸）馏残渣

主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 其他废物 411.5 吨、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41.02 吨，均来自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总体情况

2020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3081.63 吨，其中产废单位产生量 42629.11 吨，经营单位次生危险废物产生量 452.52 吨，具体见表 1-6、1-7。

表 1-6 2020 年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上年度遗留量（吨）	产生量（吨）	委外转移量（吨）	自行处置量（吨）	本年度贮存量（吨）
10557.2	42629.11	3696.57	5.34	49484.4

表 1-7 2020 年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情况一览表

上年度遗留量（吨）	次生量（吨）	接收量（吨）	利用处置量（吨）	委外转移量（吨）	本年度贮存量（吨）
8.82	452.52	203890.93	204150.96	171.81	29.5

3.经营单位

截止 2020 年，弋阳县共有 2 家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别为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处置能力分别为 170000 吨/年、95720 吨/年。

表 1-8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处理方式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 (吨/年)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1	赣环危废证字 [2020]110 号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170000
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R4	赣环危废证字 094 号	HW31 含铅废物	95720

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日益重视

“十三五”期间，弋阳县强化企业管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取得成效。严格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的管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和场所的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7~2020年上饶市鸿基铝业有限公司、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公司、江西省远发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已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十三五”期间，全县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许可和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审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全县危险废物均交由第三方处置单位，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率达100%。切实开展重金属企业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对全县重金属企业每月开展一次执法监察，每半年开展一次企业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处理。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

（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县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全面推进园区企业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更名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获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弋阳县曹溪矿区弋阳海螺水泥用灰岩矿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炉渣、尾矿基本通过建材进行综合利用，如弋阳县创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项目；中药渣、造纸废渣、污泥等主要送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有效缓解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难题。

（四）危险废物处置体系逐步形成

“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 17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万吨/年）建成投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现重大突破。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仍有减量空间

源头减量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管理中处于前端结构，属于事前控制原则，是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关键步骤。“十三五”期间弋阳县危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产生量较大（2020 年产生量为 34928 吨，来源于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取尾矿库贮存，受技术、市场等因素制约，资源化利用处置水平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小、微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科技研发投入强度还有待加强，产业绿色示范性和创新性不足，部分

产业存在资源消耗排放过高、清洁生产水平偏低的问题，同时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仍逐年攀升，源头减量仍是未来工作重点。

（二）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固体废物特别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尚不完善，对产废企业的监管能力相对薄弱，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信息公开等制度实施体系尚不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及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主体核实制度尚未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尚未形成。小微企业、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难题尚需进一步化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同时，未建立数据质量抽查核查机制。

（三）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仍有不足

“十三五”期间，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产生量为 34928 吨，占全县危险废物的 81.07%，存在收运处置困难的问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意愿不强，分散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无法实现积极主动收集。

（四）固废台账管理不够精细化

现阶段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薄弱，部分产废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识别不清，已填报的固体废物信息不完善，类别缺失现象普遍。特别是历史遗留的工业固体废物，由于年代

久远，堆存底数不清，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四、“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分析

（一）机遇

1.国家、上饶市高度重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保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力度不断强化，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与气、水、土污染防治摆到了相同的层面，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进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法律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上饶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五全”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上饶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处置

专项行动 2020 年工作方案》、《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上饶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上饶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一批文件，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及风险防控水平，为进一步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大数据的应用有助于提升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2021 年，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增加了工业固体废物申报模块。随着智慧环保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利于打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的堵点，促进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从而全方面的强化固体废物的监管水平。

3.弋阳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具备良好基础

“十三五”时期，弋阳县按照中央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의部署和“摸底数、补缺口、查漏洞、压责任、严监管、强能力”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有序推进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现了重大突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随着全县企业绿色发展不断深化，技术改造不断创新，为“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上持续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挑战

1.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十四五”期间，随着全县制造业的大力发展，工业化程度的提高也会带来企业数量不断增多的问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可能迎来新一轮增长，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一定压力；尾矿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压力仍将存在；大量氰化尾渣收运处置困难，潜在环境风险日益突出、氰化尾渣亟待拓展资源化利用路径。

2.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标准更高、要求更严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也充分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同时也意味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更高。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不可缺少的一环，必须顶住压力、突破困境，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三条主线，突出源头减量、安全处置、风险防范三个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置、利用水平。

3.公众环保意识加强

随着我国不断加强环保宣传，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加强，环保参与度也稳步提升。近年来，全国各地多次发生固体废物非法

转移倾倒案件，各地关于固体废物环境问题的举报、环境事件的投诉日益增多。新时期下，作为环境保护工作聚焦的热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社会关注度不断提升。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工业全面绿色转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现代化美丽弋阳县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布局、系统规划。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体系建设布局，推进形成多类固体废物协同互补的处理模式，促进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

的固体废物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源头减量、利用优先。持续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危害性降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研发，拓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路径。坚持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量。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始终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筑牢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强化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驱动，鼓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平台建设、促进技术集成、产业示范推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通过创新形成有利于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管理机制、市场体系。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

(8) 《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

（二）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5)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14〕884号）；

(6)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

改办环资〔2017〕1778号）；

（7）《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8）《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9）《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11）《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12）《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1〕41号）；

（14）《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赣发〔2014〕26号）；

（16）《上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8）《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征求意见稿）》；

（19）《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6年修订）；

（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四、规划范围与年限

本规划范围为弋阳县全域，包括3个街道、9个镇、5个乡，规划对象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在内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年到2025年。

五、总体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显著降低环境风险，强化固体废物安全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风

险可控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二) 规划指标

表 2-1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0.22	0.29	预期性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0.12	0.02	预期性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75%	80%	约束性
4	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3.03%	76%	预期性
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6%	90%	约束性
6	保障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	2 家	5 家	预期性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60%	预期性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90%	约束性
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95%	约束性

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由环统数据计算得出。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开工建设，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充分发挥市场的倒逼作用，综合利用价格、信用、信贷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地段企业主动退出市场，限制新增低端落后企业。

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审批产生、贮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项目，严禁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无妥善利用处置方式的项目建设。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场所与利用处置去向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依法依规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加大技术校核抽查比例，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调整、生产工艺技术调整、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等导致实际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等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

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

（二）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实施矿山绿色开采，强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评估。鼓励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源头减少废石、尾矿产生量，推进尾矿、矿山废石充填采空区、治理塌陷区。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持续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废弃矿山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模式，支持废弃矿山与资源开发相结合开展矿山治理。

（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创新资源，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前沿，加快推进江西雪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碳酸钙类项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江西阿尔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光学镜筒项目等一批在建项目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在制造企业中的比重。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转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利用价值低的企业。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达不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的产能，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

闭。坚持产城融合，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中园、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园“一区三园”为重点，合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基于“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耗能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强化清洁生产监管服务和执法检查。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铅锌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夯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逐步推动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晶冠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针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纳入申报相关项目的白名单并给予资金奖励。将清洁生产工作与节能降耗、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严格实施惩处退出机制，加大通过清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针对出现工业固体废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及时责令企业整改。

加快传统制造业清洁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加大对先进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

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强度，提升全县清洁生产水平。

（五）完善工业绿色制造体系

持续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持续实施绿色产品培育工程，大力推广已研发的节能环保产品。推动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造成的影响。开展以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为核心的绿色工厂创建活动，鼓励企业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利用地方财政、绿色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对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予以激励，加快绿色工厂建设进度。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按照生态工业、循环经济的理念持续推进省级绿色园区建设。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带动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进一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实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推广和应用节约资源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攻关力度，

实施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以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引进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新上项目、新建企业、新增产能要与原有企业有机结合，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区域循环式升级。出台支持园区绿色化改造和建设的相关政策体系，从土地、政策、资金等各方面制定支持绿色化改造的细则。以园区的主导行业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基础，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为主体，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推动编制园区绿色循环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实施高新区循环化改造平台建设项目，创建高新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二）探索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多元利用、集约发展，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根据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及处置现状，结合工业固体废物特点，科学制定氰化尾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再生铜、铅、锌综合利用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方向，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发展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提高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采取先进工艺对氰化尾渣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充分调动产废企业积极性，以

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示范带动其他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固废的产品研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

（三）加快传统建材行业资源利用优化升级

支持传统建材行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增量化、多品种化，加快传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升级换代。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逐步增加可消纳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监管和技术开发。推进工业固废处置的完善和落实。十四五期间，逐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综合利用水平逐年提高。

三、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

（一）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弋阳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及资源化项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设施及运营经验等，建设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处置设施。定期发布投资引导性公告，全面及时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单位的许可种类、规模等，产废单位自主选择利用处置单位，建立竞争市场，消除价格垄断，通过竞争降低处置成本。

（二）鼓励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和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探索开展对外经营服务模式，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处置。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扩建或技术改造，着力提高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等普遍存在能力缺口的产废量大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快实施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及资源化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大型造纸厂等企业自行建设和扩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设施。鼓励造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协同处置其他需要处理处置的废物，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定期开展自建处置设施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行为。

（三）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管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经营许可证审查把关。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经营，不得超量、超类别、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库存量不得超过其核准经营数量的30%，危险废物（包括收集及次生危废）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禁止无正当理由超期贮存。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促经营单位定期将经营情况报告、收

集处置台账等资料报生态环境局。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治污染环境。强化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监管，省级、市级重点源企业实行一月一查。

四、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一）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系统

摸清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现状，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试点，明确收运实施单位，完善收运机制，制订管理制度。针对点多产量少、转运不及时、处置成本高等收运处置难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建设，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以收集单位为申报主体实现“闭环”管理，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鼓励收集单位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高管理效能。坚持工业危险废物就近处置、跨区协同、联防联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加强县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统筹调剂，对跨区县转移的危险废物，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保障跨区域合法转移和公平竞争。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

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逐步减少历史遗留贮存处置总量，解决工业固体废物

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点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在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合理布局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场所，并设立相应的标志标识。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的设施和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信江、葛溪河、曹溪河等区域倾倒、堆放、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实行安全分类存放，禁止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安全管理工业危险废物。

（三）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监管

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安全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收费站点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严格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准入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要求。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委外运输监管，产废单位应通过核实被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方式，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要求受托方做好运输车

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监管，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健全工业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制度，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市转移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暂存点，探索建立小微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模式，打通小微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处置堵点、难点。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单位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辆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五、持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一）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年度执行报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全公开。

（二）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三）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及以上的单位，以及上一年度产生量在 1 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通过江西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年报、管理计划、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申报危险废物产-运-处情况。逐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和年产生量 10 吨及以下的非工业源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备案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持续摸排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底数，使用信息化手段遏制非法运输、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逐步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信息化的应用，实现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全面建立企业环保数据库，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大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强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成果运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融合，强化从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到执行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大数据

智能监管应用，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决策水平。

六、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一）持续推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分级分类建立细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工作与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逐步形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评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治落实，并将评估、督查整改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园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二）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区域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协同丰城市、广信区、彭泽县等弋阳县危险废物主要去向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以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无机氰化物废物企业等为重点，按照污染程度、行业类别、环境风险程度、环境信用

等因素，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三）提升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企业”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普法融入环境管理、环境执法全过程。引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企业主动守法能力，自觉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等工作。不断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提升企业环保业务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强化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园区监管主体责任，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进一步落实并广泛宣传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快速发现问题的群防体系，公众参与打击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良好氛围。

建设县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及专家团队，详细排查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弋阳县辖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利

用处置单位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第四章 重点项目

一、规划项目

根据弋阳县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等情况，为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需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基础设施、收贮运体系、管理体系、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7.77 亿元。截止 2025 年，所有重点工程实施完毕。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4-1。

二、资金筹措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及是否具有公共属性的原则，筹措弋阳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工程项目的资金，并建立完善的资金投入机制。对于受益主体明确的项目，项目经费应以受益主体为主，并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资金，减轻政府的负担。对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能通过收费形式收回成本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用 PPP 等形式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对于不能通过收费等形式直接收回投资的公共项目，应以财政拨款、地方自筹、申请上级政府拨款、银行贷款为主。

表 4-1 弋阳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一、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开工建设，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充分发挥市场的倒逼作用，综合利用价格、信用、信贷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企业主动退出市场，限制新增低端落后企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5	/
		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审批产生、贮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项目，严禁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无妥善利用处置方式的项目建设。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场所与利用处置去向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依法依规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加大技术校核抽查比例，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调整、生产工艺技术调整、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等导致实际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等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2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实施矿山绿色开采，强化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评估。完成县域内 17 个合法开采矿山的矿石绿色开发与修复，治理废弃矿山面积 118.4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5	4000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3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江西雪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碳酸钙类项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江西阿尔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光学镜筒项目等一批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在制造企业中的比重。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转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利用价值低的一批企业。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达不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的产能，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5	/
4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任务	加快传统制造业清洁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加大对先进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5	/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耗能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强化清洁生产监管服务和执法检查。推动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江西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进一步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严格实施惩处退出机制，加大通过清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针对出现工业固体废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及时责令企业整改。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3	完善工业绿色制造体系	推动“绿色工厂”创建。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4		推进高新区建设绿色园区。	高新区管委会	2021-2025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化利用					
1	实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	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为主体，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推动编制园区绿色循环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实施高新区循环化改造平台建设项目，创建高新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高新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2	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以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示范带动其他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固废的产品研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5	/
		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3	加快传统建材行业资源利用优化升级	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逐步增加可消纳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5	/
三、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堆浸尾渣无害化及资源化项目（氰化尾渣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1-2025	1855
		弋阳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10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2*150t/d飞灰水洗水处置生产线））	弋阳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	3000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	275800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贵金属综合利用，生产贵金属化合物及贵金属催化剂，危险废物原料处理量为 3000 吨/年）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	30000
2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管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经营许可证审查把关。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促经营单位定期将经营情况报告、收集处置台账等资料报生态环境局。强化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监管，省级、市级重点源企业实行一月一查。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四、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建设					
1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系统	摸清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现状，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试点，明确收运实施单位，完善收运机制，制订管理制度。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推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全县收运、存储设施试点建设，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以收集单位为申报主体实现“闭环”管理，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2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	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逐步减少历史遗留贮存处置总量，解决工业固体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收集和贮存管理	废物历史遗留问题。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点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在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监管	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安全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收费站点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五、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1	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年度执行报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全公开。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2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3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量在10吨及以上的单位，以及上一年度产生量在1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通过江西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备案年报、管理计划、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申报危险废物产-运-处情况。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强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成果运用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六、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持续推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分级分类建立细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工作与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逐步形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评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将评估、督查整改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园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执法情况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2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协同丰城市、广信区、彭泽县等弋阳县危险废物主要去向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年）	投资估算（万元）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抽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完善工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3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进企业”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落实乡镇（街道）、园区监管主体责任，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进一步落实并广泛宣传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积极性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建设县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及专家团队，详细排查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弋阳县辖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
合计					37765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分解落实责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将规划涉及的重要内容、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并纳入各部门、镇街（园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措施、责任、期限，提高规划执行力，保障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各部门及镇街（园区）要积极履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能，创新机制、督促指导、协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环境执法

加大对涉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依法查处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技术培训与交流，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国家、市级资金投入。积极推行绿色金融，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市场化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运用PPP等模式，推动企业成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责任主

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

四、强化公众参与

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规划全文、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实施主体等信息,及时反馈规划实施进度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方式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支持优惠政策、防治科普知识等宣传、交流活动,不断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全民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畅通各类环境违法举报通道,鼓励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重大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